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2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运作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

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同意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对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满足两家全资子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合理的银行融资需求提供担保；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仍将忠实勤勉、严谨公正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自身的学习，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建设，坚决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